

法院公告

陈宗宝：

本院受理原告刘家惠与被告陈宗宝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各壹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天上午 9 时 30 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1 月 1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1 月 1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